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內幕消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牽涉的訴訟的最新進度

本公告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壽山陵園牽涉的訴訟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刊發的中期報告(「中報」)所載「或然負債」章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牽涉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與萬壽山陵園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萬壽山陵園75%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完成後，萬壽山陵園由上海福壽園及梁先生(「原控股股東」)分別持有75%及25%。

據稱，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原控股股東代表萬壽山陵園訂立未經授權交易，為其部分個人貸款提供擔保，因此致使萬壽山陵園產生潛在的擔保責任。據稱，原控股股東亦在未經任何適當公司授權的情況下將其部分其他個人貸款轉讓予萬壽山陵園。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原控股股東並未向上海福壽園披露上述任何個人貸款信息。原控股股東的債權人及萬壽山陵園的所謂債權人(統稱「債權人」)共針對原控股股東及萬壽山陵園提起8宗法律訴訟，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44,000,000元(包括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在江西省兩個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第一審法律訴訟(「訴訟」)。於該公告日期，人民法院已解決或完成部分訴訟，裁決萬壽山陵園勝訴金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敗訴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牽涉的訴訟的最新進度

如中報所披露，債權人針對原控股股東及萬壽山陵園提起另外三宗第一審法律訴訟，索賠金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近期，債權人針對原控股股東及萬壽山陵園提起另外一宗第一審法律訴訟，索賠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

最近，本公司獲悉，餘下訴訟中的兩宗法律訴訟已獲人民法院的二審裁決，裁決萬壽山陵園敗訴金額約人民幣29,000,000元(包括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裁決」)。本公司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推翻裁決。

在訴訟過程中，本公司發現了原控股股東涉嫌偽造公司印章或虛構個人債務的證據，騙取萬壽山陵園的擔保，構成串謀罪行(「指稱罪行」)。針對指稱罪行，本公司已向江西省人民檢察院申請立案監督。婺源縣檢察院已建議婺源縣公安局立案並偵查指稱罪行。原控股股東目前正處於取保候審中。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

見，倘根據訴訟相關司法機關發現萬壽山陵園原控股股東犯有指稱罪行，其可用作撤銷裁決的依據且萬壽山陵園無須承擔裁決中所述的法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8宗訴訟的總爭議金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8,000,000元)。公司認為餘下訴訟中索賠人的索賠並無充足依據。本公司將積極就訴訟進行抗辯，並繼續就訴訟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鑒於訴訟的複雜性，故不可能預測上訴的確切結果及訴訟最終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與其核數師討論是否須視乎訴訟的進一步發展而計提撥備。本公司將在可獲得訴訟資料時繼續提供訴訟的最新進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中國，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